



一图读懂：

《神湾镇工程、货物、服务采购
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本文适用范围

-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属于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或广东省采购云平台范围的，应按照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或广东省采购云平台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除上述范围外的其他项目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我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社区实施的1万元以上项目及各村、镇属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10万元以上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Docer

政府采购限额、方式

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在采购前应按照以下相应的限额和规定进行审批，并落实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要求：

（一）1万元以下的工程、货物、服务。

小额项目一般由单位办公经费解决，确需专项预算的需办理相关预算手续；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充分调研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5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须有相关预算手续，并按要求填批《神湾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内部评审表》。

（三）30万元以上货物、服务，50万元以上的工程，5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

须报镇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同意项目金额和内容，采购人按制度规定落实采购方式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办理相关预算手续，按镇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实施。

其中采购方式属于公开类或随机类的，由单位按制度执行；若选取定点议价、综合评审和直接选取等含主观评定因素的选取方式还需填写推荐中标单位及具体评定依据理由报镇长审批；单位也可根据业务实际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班子会同意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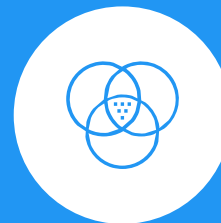
（四）500万元以上的工程、货物、服务。

须报镇党委会议审议同意项目金额和内容，采购人按制度规定落实采购方式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办理相关预算手续，按镇党委会议决议实施。



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5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由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在单位内部产生，人数不少于3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充分调研，依照满足采购需求且综合评价最优的原则拟定候选供应商，并将询价记录存档。



填写《神湾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报价审批表》（附件3），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确定供应商。



30万元以上货物、服务， 50万元以上的工程，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

● 须报镇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同意项目金额和内容，采购人按制度规定落实采购方式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办理相关预算手续，按镇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实施。

● 其中采购方式属于公开类或随机类的，由单位按制度执行；若选取定点议价、综合评审和直接选取等含主观评定因素的选取方式还需填写推荐中标单位及具体评定依据理由报镇长审批；单位也可根据业务实际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班子会同意后执行。

● 在填写《神湾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内部评审表》（附表3）单位内部评审方式一般可以有以下几种（省市有规定的除外）：

（一）直接委托。单位经充分调研市场价格和供应商后直接确定供应商（含省采购云平台的定点采购），须说明选定理由并报镇长审定。

（二）随机选取。包括确定价格后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在合格报名者中随机抽取；在中介超市等省市库内随机抽取。

（三）择优选取。包括以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公开采购；在省市相关评分库内排名靠前中选一定数量（至少选前5名，至多选前10名）的单位摇珠选取一家。

（四）公开竞价。公开征集供应商进行竞价，价低者得。

（五）邀请报价。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价低者得，评审结果须报镇长审定。

（六）内部细则确定。除上述方式，各单位可制定适合自身实际的内部评审管理细则，细则须报镇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99.99%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
标准（100万元）不
超公开招标数额标
准（400万元）的工
程、货物、服务采
购流程



前期工作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申请

采购人在编制好采购预算，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后，清楚填写《神湾镇政府采购备案呈批表》（附件3），经分管领导同意后，连同相关文件资料，提交镇财政分局。财政分局采购管理经办人复核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等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签署意见，并经财政分局负责人、财政分管领导审核。

选择采购代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自行选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选取代理机构时，应着重考虑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水平、采购能力以及信誉状况等条件，选择优质的代理机构委托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采购人可优先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不超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流程

01

编制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工程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低于50%。

03

实施采购

公告信息由采购代理在上级规定媒体发布，采购人必须在发布当日将采购公告转发到神湾镇政府网。

02

审批采购文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评分细则审批备案表》（附件6），经采购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镇财分局备案。

0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内容相悖。



2024年印发实施

神湾府规字〔2024〕63号

感谢观看！

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 制

